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彙總表(係本型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基金適用) 114年01月																																																																																																																																																																																																																																																																																																																																																																																																																																																																																																																																																																																																																																																																																																																																																																																																																																																																																																																																																																																																																																																																																																																																																																																																																			
基金類 型代號	基金代 號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淨資產價值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期貨(或選擇 權)+Swap+OTC總 資產相關項目	為避險需要						為增加投資效率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 註																																																																																																																																																																																																																																																																																																																																																																																																																																																																																																																																																																																																																																																																																																																																																																																																																																																																																																																																																																																																																																																																																																																																																																																				
					種類	契約內容	未沖銷多空頭部位 數量	契約價值或 名目本金	未實現損益	總資產(或總 負債)+Swap+OTC 總資產相關項目	未沖銷空頭 部位之期貨 契約總市值 (A)	買進選擇權 賣權之總(名 目)價值 (B)	賣出選擇權 買權之總(名 目)價值 (C)	Swap+OTC 總資產相關 項目之總(名 目)價值 (D)	基金經理持有相關 應有價證券總 市值之比例	(A)+(B)+(C) +(D)占基金 所持有相對 應有價證券 總市值之比 例	(A)+(B)+(C) +(D)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 期貨契約總 市值 (E)	買進選擇權 買權之總(名 目)價值 (F)	賣出選擇權 賣權之總(名 目)價值 (G)	(A)+(B)+(C) +(D)超過該 基金所持有 相對應有價 證券總市值 之淨額 (H)	Swap+OTC 總資產相關 項目之總(名 目)價值 (I)	可相互沖抵 之未沖銷 多、空頭部 位之契約總 市值 (J)	(E)+(F)+(G) -(H)+(I)- 2*(J)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 (K)	投資於任一 公司發行之 有價證券總 額、買進該 公司股票選 擇權買權及 賣出該公司 股票選擇權 賣權之總(名 目)價值及持 有該公司主	未沖銷之買 進選擇權之 權利金總額 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 例	未沖銷之賣 出選擇權買 權之總(名 目)價值占基 金淨資產價 值之比例																																																																																																																																																																																																																																																																																																																																																																																																																																																																																																																																																																																																																																																																																																																																																																																																																																																																																																																																																																																																																																																																																																																																																																																								
					(註2)	(註3)				總資產金額																																																																																																																																																																																																																																																																																																																																																																																																																																																																																																																																																																																																																																																																																																																																																																																																																																																																																																																																																																																																																																																																																																																																																																																																									

註1：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6450號公告修訂。
註2：期貨或選擇權類均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之英文代碼為準，惟假設選擇權之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英文代碼之第三碼一律為0，如為國外期貨(或選擇權)：Swap + OTC 遠期外匯資產，皆填寫其中英文英文名稱。
註3：如為國外期貨(或選擇權)：Swap + OTC 遠期外匯資產，契約內容、未沖銷多空頭部位數量、契約價值(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假設金保戶總金額等各個位均應填寫。(如為國內期貨或選擇權或銀行期貨交易員金融期貨資產)
註4：基金「為避險需要」：(A)+(B)+(C)+(D)占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比例，不得超過100%；前續部份為「為增加投資效率」部份，應計入(D)欄位計算。
註5：(C)欄位之計算原理：舉例，在符合計提原則下(Ex：如為台股)：若(C)欄位為 10,000,000；(D)欄位為 3,000,000；則(C)欄位應為 8,000,000；若(G)欄位為 9,000,000；(H)欄位為 11,000,000；則(F)欄位應為 9,000,000。
——另例，不完全符合計提原則之情況：當(F)欄位為20,000,000(其中買進台股選擇權買權為11,000,000、買進電子類選擇權買權為 9,000,000)；(H)欄位為20,000,000(其中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台股期貨賣單總部位為7,000,000、金融期貨賣單總部位為13,000,000)，則(F)欄位應為7,000,000，只為計算符合計提原則之部份。
註6：(C)欄位所計算之比例，不得為負值，若為負值(值小於0)，應以(C)欄位計算結果。
註7：如無從事股票選擇權或假設期貨，則無須填寫，如有，其填寫格式為：公司名稱、比例 (Ex：台積電、9%)。